##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长常盈）产品资料概览

|  |  |
| --- | --- |
| 本产品与存款不同。  证券公司虽然提供质押担保，但投资本产品仍存在风险，请慎重决定。  本概览是产品销售文件的一部分。  请勿单凭本概览做出投资决定。 | |
| **信息便览** | |
| **客户门槛：**在长城证券开立账户，初始参与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包含1000元）。  **交易品种：**  （1）固定期限品种：1天、3天、7天、14天、28天、90天、180天、360天。  （2）灵活期限品种：一年内的任意整数天数。  **可否中途参与交易品种：**否  **客户可否提前购回：**含赎回权的产品可以  **到期可否自动续做：**视产品而定 | **交易时间：**初始交易委托时间为交易日9:15-11:30；13:00-15:30；提前购回委托的时间为交易日9:15-11:30，13:00-14:45；续作终止委托的时间为交易日9:15-11:30，；13:00-14:45  **最低参与金额：**（1）固定期限品种人民币1000元；（2）灵活期限品种人民币1000万元。  **客户可否撤销委托：不可以**  **资金的可用、可取时间：**本金到期日可用，本息次一交易日可取  **质押物种类：**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基金份额；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现金。 |
| **什么是质押式报价回购？**  是长城证券将符合相关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以质押物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作为融资的额度，通过报价方式向投资者融入资金，到期后依约向投资者返还融入资金并支付相应收益的特定质押式回购。 | |
| **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  详情请参阅《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 |
| **客户如何参与产品？**  1、客户在证券公司开立深交所股东账户及资金账户；  2、客户向证券公司申请开通报价回购业务，并填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后，由证券公司根据客户资金情况、适当性匹配情况等决定是否为客户开通该业务；  3、客户开通报价回购业务后，可以在公司网站上浏览每日各品种的报价；  4、客户根据自身流动性和收益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产品，并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部柜台等交易方式进行委托；  5、客户发出委托的内容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乙方指定的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甲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交易类型、甲方证券账户号码、甲方交易单元代码、乙方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品种期限、到期回购日期、报价类型、初始交易申报价格、提前购回价格、申报数量、产品续做方式；  6、回购到期后客户无需发出委托，本金和利息由证券公司自动划入投资账户。 | |
| **客户如何退出该产品？**  1、到期购回：初始交易委托时选择不自动续做的，产品到期时本金和利息自动返还客户账户中，T日可用，T+1日可取。到期购回无需提交委托指令；  2、提前购回：各品种均可申请提前购回，在新开回购成交当日可申请提前购回，证券公司按约定支付提前购回利率。  在任一交易日内，若当日提前购回总金额超过前一交易日未到期回购总余额的30%，或单个投资者当日提前终止委托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没有在前一交易日14:45之前与公司预约，即认为发生大额赎回，公司有权拒绝提前终止委托申请；  3、不再续做：在自动续做期间，客户可以发出不再续做委托指令，终止自动续做功能。对于一笔回购交易，客户只可以发出全部取消续做指令，不可以发出部分取消续做指令。 | |
| **客户的收益与交易费用如何计算？**  1、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成交数量×100；  2、单期交易提前购回交易金额=提前购回成交数量×（100+提前购回价格×实际回购天数/365）。实际回购天数=提前购回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3、单期交易到期购回金额=剩余成交数量×（100+初始交易成交价格×实际回购天数/365）。剩余成交数量为，到期购回日该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减去对应的提前购回成交数量后的余量；实际回购天数=到期购回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4、多期交易视为多个单期购回交易的组合，其中单期交易到期购回金额不包括剩余成交金额，剩余成交金额在多期交易全部到期或全部提前购回时一次性购回。 | |
| **有何种担保品？**  长城证券提交以下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每类质押物标准券折算率的确定方式为：  （1）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标准券折算率适用《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  （2）基金份额：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核定的标准券折算率；  （3）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另行规定进行计算；  （4）现金：标准券折算率为1。 | |
| **客户如何获得产品的后续信息？**  客户可通过长城证券的官方网站浏览最新的产品信息、业务规则、交易指南、以及其他常见问题。 | |
| **客户的交易费用如何计算？**  鉴于交易所目前对报价回购业务未收取任何交易费用，长城证券暂不就报价回购业务向客户收取佣金或交易费用。如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变更,需收取相关交易费用时，长城证券将按有关安排向客户收取相关交易费用，收费办法以长城证券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 |
| **联系我们**  中文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CGWS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官网：http://www.cgws.com | |

声明:本概览内容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自在决定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及《长城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余额自动委托服务计划协议》，如有需要及时向证券公司咨询，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如本产品概要宣传介绍文字与前述法律文件不一致的，以前述法律文件为准。